

**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调查后，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升霖、崔荣军、郭燊

2021 年 4 月 15 日